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国信证券调整基金定期定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决定自2016年01月04日起,将已在国信证券开通的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产品基金代码:163802)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6)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二、 活动内容

自2016年01月04日起,投资者可至国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扣款方式等以国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 业务咨询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

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